



[铜川市耀州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监测智能“云眼”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铜川

买方： [铜川市耀州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 [铜川市耀州区文营西路 8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钟华]

卖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地址： [铜川市新区朝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彬]
作为合同另一方。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用于买方[铜川市耀州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监测智能“云眼”系统建设]项目的货物（“货物”）和服务。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及合计金额等，详见附件一；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以及保修服务，详见附件二。

1.2 双方同意，卖方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供应商及服务提供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二条 价格

2.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佰元整]，¥ [310800.00]；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佰元整]，¥ [310800.00]，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

2.2 合同总价包括：

- (1) 卖方应当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完整的货物和服务费用。
- (2) 卖方应当承担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等费用。
- (3) 使货物适于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
- (4) 卖方负责运送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
- (5) 卖方将货物销售给买方而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
- (6) 买方就卖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

2.3 除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卖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合同总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第三条支付

3.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买方以[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 付至卖方。

开户行：[铜川市耀州区应急管理局]

银行地址：[铜川市新区]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账号：[26020116090000700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20474501351912]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文营西路 82 号]

电话：[0919-6587735]

卖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铜川工商新区支行]

银行地址：[铜川市新区]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账号：[2602012729200016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071353482XQ]

地址：[铜川市朝阳路 1 号]

电话：[09193580033]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价由买方中的分公司、子公司承担金额具体见附件[/]，卖方依据附件[/]的发票抬头以及发票金额，直接向买方中的分公司、子公司开具对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买方应当按以下条款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

3.2.1 交货付款

本合同签署且卖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全部交付货物，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7]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的交货付款，即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佰元整]，¥[310800.00]。

- (1)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卖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 (3) 买方签署的到货证明，原件一份。
- (4) 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开箱验收证明，原件一份。

3.2.2 验收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的验收付款，即大写人民币[/]，¥[/]。

- (1)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卖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 (3) 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原件一份。

3.3 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买方，送达日期以买方签收日期为准；



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买方无法抵扣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3.4如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买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卖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3.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应当按照第3.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发票金额[3]%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5若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买方。

3.6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3.7若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买方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卖方的到期债务，抵销自买方通知到达卖方时生效。

3.8提供工作条件：[甲乙双方指定专人为项目经理，服务各项工作的整体协调，甲方：崔江帆，电话 15691691261 乙方：李毅虎 电话 15319890369]。

第四条 交货

4.1 交货方式：货物由卖方负责包装并送至本合同第 4.4 条的指定地点。发货同时，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交两份发/到货证明原件。买方代表根据发/到货证明核对到货的箱数，在两份发/到货证明原件上签字并将其中的一份原件退还给卖方。买方代表在发货证明原件上签字仅具有证明买方在某一日期所收到的货物箱数以及箱体表面是否严重破损的作用。

4.2 卖方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经买方验收合格并由买方和卖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后，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至买方。

4.3 交货日期：卖方应当于[/]前，将向买方提供的货物运到本合同确定的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货物的安装工作。

4.4 买方指定的交货安装地点：[耀州]。

4.5 如果买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卖方应当于货物装运前[5]个工作日通过传真通知买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如下内容，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 (1) 合同号及发货设备合同价格。
- (2) 货物备好时间。
- (3) 货物总体积。
- (4) 总箱数。
- (5) 总毛重。



- (6) 每件体积。
- (7) 集装箱总数。
- (8) 任何重量超过[/]吨或体积超过[/]立方米的货物的总毛重和总尺寸。
- (9) 危险货物名称，特别保护措施及操作方法。
- (10) 对温度、湿度、震荡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途中所采取的特别保护措施。
- (11) [/]。

4.6 卖方应当对所有货物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保证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货物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安装现场。

4.7 卖方应当使用环保可回收包装材料，不得使用松木进行上述包装。如卖方采用木质包装的，应当具备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文件。

4.8 货物发运后[/]日内，卖方应当将合同号及有关运输的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4.9 买方接收后发现货物有误的，有权要求卖方自负费用回收或转运有关货物。

第五条 货物检验和索赔

5.1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卖方承诺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5.2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证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货物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卖方还应当配合买方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5.3 若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和卖方代表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卖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由买方单方签署。该报告作为买方要求卖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卖方负责于[5]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或对货物进行修理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买方指定地点，更换或修理货物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开箱检验后卖方同意由买方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的性能等指标进行抽样检测，如抽样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由采购方承担；如抽样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由卖方承担。如果在抽样检测中发现货物不合格，则视为卖方违约，卖方应当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将合格产品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调整卖方供货份额，直至终止本合同。

5.4 样品的封存：卖方应当于合同签署的同时，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提供货物样品，在买方认可后进行封存，作为买方验收货物的标准之一。

第六条 安装、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6.1 卖方负责按照经买方认可的施工方案和图纸安装货物。在部分或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后，若由于某种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货物需要进行再次拆卸、安装，卖方有义务协助买方做好以上工作。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再次拆卸、安装，卖方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6.2 货物安装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货物安装进行验收，并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部分提出异议，卖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如果货物验收合格，买方和卖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未能通过验收的货物由卖方自费拆装回收；如卖方未在买方发出通知后三十日内回收，则买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拆装或另地存放并收取租金等。

6.3 卖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2]年，自本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证明签署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卖方负责在[7]日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保修期内卖方提供的其他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如货物有损坏，卖方应当在接到买方通知[7]日内到达现场并维修完毕，保证买方能够正常使用，买方需支付相应的配件成本费和工时费。但如出现问题或故障是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卖方应当予以免费维修。

6.4 在保修期内，如因卖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买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6.5 保修期满后，买方和卖方签署保修期满证书。

6.6 对于货物本身存在的质量缺陷、材质不符合要求等，买方随时可提出异议，卖方应当按照买方要求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7.1 工作进度迟延的违约责任：如果因卖方原因使得交货、检验、初验（含再次初验）、试运行（含顺延和重新计算的试运行期）、终验（含再次终验）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卖方应当就该等延误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卖方在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下列比率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的，卖方应当每天按相当于合同价[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不足1天时按1天计算。因任一阶段工作迟延而使买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用、测试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使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当赔偿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并且，如卖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其迟延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的10%或迟延达[7]天时，买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7.2 迟延提供服务违约金：保修期内，如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卖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7.3 对于卖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买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当支付卖方的款项中扣除。如卖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当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

7.4 除非买方解除合同，否则，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7.5 如买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则卖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卖方还应当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



相关的合同设备由卖方自费拆装回收。如卖方未在购买方发出通知后三十日内回收，则购买方可自行处理该合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拆装、异地存放，卖方应当承担拆卸费用、租金以及购买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7.6 如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购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卖方应当向购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7.7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购买方使用货物侵犯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购买方应当及时通知卖方,并给予卖方必要的支持。卖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购买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购买方继续使用货物的部分或全部,卖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购买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货物的权利,或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货物,使购买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货物,或
- (3) 其他使购买方对货物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他弥补购买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卖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卖方就购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7.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购买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购买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卖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购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购买方(含购买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 (5)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合同签署后,发现卖方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的情形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购买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7.9 若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导致工期延误/产品质量/项目质量等问题的,卖方除应当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购买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购买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等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税费

9.1 双方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第十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一条保密

11.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指一方（“接收方”）从另一方（“披露方”）获悉的、对披露方而言具有专属性质的信息、资料和商业秘密。但是，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信息：

(1) 在依本合同披露之时，已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或由接收方知悉的。

(2) 在依本合同披露之时，该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的。

(3) 接收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负有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接收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的。

11.2 接收方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

11.3 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1.4 接收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11.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11.6 尽管有上述规定，买方作为接收方向其关联方提供或披露卖方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本条规定的保密和不披露义务的约束。



11.7 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买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买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2.2 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3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或者在买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进行。其中：

12.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2.3.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采用买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买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2.3.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文营西路 82 号]

联系人：[崔江帆]

电话：[15691691261]

传真：[/]



邮编：[727100]
电子邮箱：[15691691261@139.com]
卖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公司
地址：[铜川市新区朝阳路 1 号]
联系人：[李毅虎]
电话：[15319890369]
传真：[/]
邮编：[727100]
电子邮箱：[15319890369@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2.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5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12.6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7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9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12.10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2.11 卖方在相关投标/参选/应答文件中所作出的关于接受不时修订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详见网址：<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account/login.do>）的承诺，和/或卖方所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所作出的关于接受《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承诺适用于本合同，买方有权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对卖方和/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和处理。

12.120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合同编号：



SNTCS2400206CGN00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前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12.13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货物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及合计金额、交货时间、包装费、服务费、运输费和保险费

附件二 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以及保修服务

附件一 货物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及合计金额、交货时间、包装费、服务费、运输费和保险费

SNTCS2400206CGN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监测预警服务	可实现森林火灾 AI 监测预警，可随时随地掌握火情。可随时随地掌握汛期水位上涨、群众撤离等情况，并通过语音系统及时发出预警警报，使汛情可看可听可讲，实现自然灾害科学决策“云”调度。服务期为 2 年	1.00(项)	40,000.00	40,000.00
1-2	其他信息化设备	网络服务	包含 32 张流量卡，16 条宽带，满足监控流量需求，附带 30 天监控云存储，服务期为 2 年	1.00(项)	70,000.00	70,000.00
1-3	其他信息化设备	维护服务	维护人员覆盖每个乡镇，实现 24 小时故障修复服务，服务期为 2 年。	1.00(项)	30,000.00	30,000.00
1-4	其他信息化设备	平台服务费	须接入耀州区智慧应急大数据平台并接入前期庙湾镇监测数据，服务期为 2 年	1.00(项)	20,000.00	20,000.00
1-5	其他信息化设备	安装费	辅材(包含配电箱、电线、网线、PVC 线管、螺丝等)、设备安装费、劳务费、材料转运费、调试费及安全生产费等	1.00(项)	50,000.00	50,000.00
1-6	其他信息化设备	有线枪机摄像头	1、摄像头 分辨率大于等于 200 万像素 支持 IEEE 802.3at 标准 PoE 供电；高清 AI 识别；防水性能 IP66；红外夜视；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等可调；智能报警：移动侦测，视频遮挡、智能跟踪；支持协议：TCP/IP, ICMP, HT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RTCP, PPPoE, NTP, UPnP 快门：1/25 秒至 1/100,000 秒；数字降噪：3D 降噪；增益控制：自动；白平衡：自动；背光补偿：支持；支持远程语音操控 2、太阳能供电系统配套音柱 防水级别：IP6；供电方式：外接供电；适用场景：户外；额定功率：30W；喇叭材质：钕磁铁 3、监控立杆 尺寸：144*4000mm；适用场景：户外；含地笼和摄像机支架	16.00(套)	1,100.00	17,600.00

合同编号:



SNTCS2400206CGN00



1-7	其他信息化设备	无线枪机摄像头	<p>1、摄像头 分辨率大于等于 200 万像素;支持 IEEE802.3at 标准 PoE 供电;高清 AI 识别;防水性能 IP66;红外夜视;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等可调;智能报警:移动侦测,视频遮挡、智能跟踪;支持协议:TCP/IP, ICMP, HT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RTCP, PPPoE, NTP, UPnP 快门:1/25 秒至 1/100,000 秒;数字降噪:3D 降噪;增益控制:自动;白平衡:自动;背光补偿:支持;支持无线网络传输;支持远程语音操控; 2、太阳能板 尺寸:400X540;类型:单晶硅板;功率:80W;工作温度:-15° C --+85° C;工作电压:18V;使用寿命:20 年以上;类型:铁锂电池;容量:40AH;充放电次数>1500 次;类型:MPPT 快充;双向控制,两路供电;功能:防过充,防过放,涓流充电,延长电池寿命;一体式支架(控制器,电池置于支架内部) 3、太阳能供电系统配套音柱 防水级别:IP6;供电方式:外接供电;适用场景:户外;额定功率:30W;喇叭材质:钕磁铁; 3、监控立杆 尺寸:144*4000mm;适用场景:户外;含地笼和摄像机支架</p>	32.00(套)	2,600.00 83,200.00
-----	---------	---------	---	----------	--------------------

总计(含税): 310800.00 (元) (大写叁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1971113



附件二 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以及保修服务

一、技术服务

- 1、免费为用户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 2、负责现场 安检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程。

二、保修服务

本项目提供两年的质量保修服务，主要体现以下几点：

1、产品故障保修服务

在技术保修期内提供电话咨询、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紧急故障恢复服务。

★保修宗旨：守诺，热诚，快捷。

★保修期：在屏体保修期内，免收一切维修服务费用；保修期结束后对系统终生维护，更换备件只收取成本费和人工费。

2、客户关怀回访服务

对用户定期质量巡检、维护、征求用户意见，提高改进。

3、客户投诉处理

★建立专门的客户投诉渠道，售后人员在接到信息后 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跟踪处理结果的落实，直到客户答复满意为止。

4、售后服务公约：

★ 礼貌接待每一位客户，耐心听取用户意见，消除顾虑。

★ 服务人员上门服务时应统一着工衣、戴工卡、工具包、文明施工。

★ 严禁向客户索取或收受任何礼品酬金。

★ 上门服务应注意不得损坏客户物品，服务完毕后要检查试用，清理与恢复现场。

★ 服务人员维修工作完成后要自检、严格把关，确保维修质量，在质量保修期

合同编号:



SNTCS2400206CGN00



内, 对客户按正常操作及正常保养情况下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返修。

★ 现场维修条件允许, 可以给客户进行二次培训, 以满足客户需求。

★ 服务结束后, 客户在安装维修记录表单提出有关我司产品及工程师素质的相关评价与建议。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买方: [铜川市耀州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卖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月[]日

2024年01月19日